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25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林琮祐

被告 魏錦好

魏千富

魏英宇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代位人魏傳芳與被告公同共有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3468號分割共有物民事執行事件之案款債權新臺幣1,379,468元，按應繼分比例各4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各負擔4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魏千富、魏英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魏傳芳積欠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92,271元本息未清償，業經原告取得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5684號支付命令。又魏傳芳與被告因繼承而公同共有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221建號建物（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街00號，含未保存登記增建部分，以下合稱系爭房地）應有部分3分之1。嗣系爭房地經共有人蔡慶勇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28號審理在案，

01 並經該案當事人於民國114年2月25日成立和解，同意以合併
02 變價方式分割，所得價金按兩造登記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其
03 後，蔡慶勇遂持上開和解筆錄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
04 年度司執字第43468號民事執行事件拍賣系爭房地，由訴外
05 人劉哲君以4,168,888元拍定，魏傳芳與被告則按其應有部
06 分比例3分之1，共同共有該執行事件之案款債權1,379,468
07 元(下稱系爭債權)。原告已聲請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519
08 3號民事執行事件對魏傳芳之財產為強制執行，惟因魏傳芳
09 怠於行使請求分割系爭債權之權利，以致原告無法就系爭債
10 權取償，爰依民法第242條前段及第1164條規定，原告代位
11 魏傳芳，請求將被告與魏傳芳共同共有系爭債權，按應繼分
12 各為4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3 所示。

14 三、被告則以：

- 15 (一)被告魏錦好：同意按每人應繼分比例各4分之1分割系爭債權
16 等語。
17 (二)被告魏千富、魏英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8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9 四、得心證之理由：

- 20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支付命令聲請狀、本院11
21 4年度司促字第15684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系爭房地登
22 記謄本、系爭房地拍賣公告、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3468號
23 之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扣押系爭債權之執行命令及本院民
24 事執行處115年4月21日南院發114司執北字第434648號函為
25 證(見本院卷第17至52頁)，並經本院調取本院114年度司
26 執字第43468號及115年度司執字第5193號等執行卷宗核閱無
27 訛。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被告魏錦好並不爭執(見本院卷
28 第95頁)，被告魏千富、魏英宇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9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準備書狀爭執，依民
30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
31 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在。

01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02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
03 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2條前段
04 及第1164條定有明文。又繼承人如欲終止其間之共同共有關
05 係，惟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
06 係，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
07 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
08 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參照）。經查，原告既已取得對於魏
09 傳芳財產強制執行之名義，並聲請對魏傳芳共同共有之系爭
10 債權為強制執行，則原告因魏傳芳怠於行使請求分割共同共
11 有物之權利，依民法第242條前段及第1164條規定，代位魏
12 傳芳請求分割系爭債權，於法洵屬有據。又原告請求將被告
13 與魏傳芳共同共有之系爭債權，各按每人應繼分比例4分之1
14 分割為分別共有，衡情當不致影響被告與魏傳芳之利益，認
15 採此一分割方法，應屬適當。

16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242條前段及第1164條規定，
17 代位其債務人魏傳芳，請求將被告與魏傳芳共同共有系爭債
18 權，按被告與魏傳芳應繼分各4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為有
19 理由，應予准許。

20 六、另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21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22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23 文。又代位分割共有物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
24 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共有物分割請求權，
25 原告與被告之間實屬互蒙其利。從而，原告代位提起本件分
26 割共有物之訴，雖有理由，惟由敗訴之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
27 用，顯失公平，應由原告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部，較為公允，
28 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第8
30 5條第1項前段。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01

02

03

04

05

06